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電子科 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選拔辦法(草案)

101.6.20 電子科教學研究會通過

102.8.29、104.1.14、106.1.16、108.6.20、111.8.29、113/6/25 電子科教學研究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1. 評選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選手，代表電子科為校爭光。
2. 評選電子職類選手數名，錄取名額依當年度技能競賽簡章規定。
3. 以客觀方式進行評選，達到公平、公正與正確選才的目的。

二、資格與要求

1. 本科及綜高電子組學生，無大過（含）以上的懲處紀錄。
2. 經錄取並簽立競賽活動同意書同意參加競賽後，需配合本科課後訓練課程留校練習，時間為下午 04：30～07：30。

三、評選時間：大約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，視每年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辦法微調。

四、辦法

1. 初審：

- (1) 凡有資格有意願者不限年級均可報名。
- (2) 報名後擇日進行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學科以工業電子丙級檢定學科為試題，術科由指導老師依符合北區分區賽試題類型進行命題及測驗，成績計算比例分配如下表。

科目	配分比例
學科	20%
術科	80%

2. 複審：測試成績提供給指導老師，最終由指導老師擇優決選，依當年度技能競賽簡章規定之名額，錄取全國賽北區分區賽選手資格。

五、本辦法經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電子科 學生代表參加競賽活動同意書

姓名		班級		座號			
				學號			
代表參加 競賽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技能競賽（第_____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競賽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職類 主辦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分區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賽 競賽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工科技藝競賽（_____學年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業電子職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電子職種						
聯絡 方式	行動 電話		住家 電話		緊急 聯絡	姓名	
	電 子 郵 件			姓名			
主動告知 特別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在校無大過以上懲處紀錄。						
學生 簽章		家長 簽章		導師 簽章			
指導老師 簽 章		科主任 簽 章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請學生實際考量本身狀況，能否配合訓練課程，不配合老師規定進度練習視同放棄。
2. 簽立競賽同意書後，無故退出訓練課程與競賽活動，除未來不得代表電子科參加任何競賽活動外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3. 如果身體有特別狀況，需主動告知，指導老師才能於訓練期間予以注意。
4. 訓練與競賽期間學生壓力較大，希望家長、師長能多給予鼓勵。
5. 本表完成後，請繳交科主任存查。